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郑梅莲）

本人作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1、参加董事会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 (换届后)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 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4	4	0	0	0

2、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在职期间未召开股东大会。

3、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换届后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履职期内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、获取做决策所需要情况和资料，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

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主要有：

1、2021年8月5日，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，对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21年8月27日，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21年10月8日，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1、2021年8月5日至12月31日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讨论，重点分析并提出相应建议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专项职责。对公司的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实施监督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2021年8月5日至12月31日，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，并依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21年度，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，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、查阅公司会议记录等资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3、加强学习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

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着重加深认识和理解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议事能力，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。受新冠疫情影响，本人减少了一定的现场调查时间，公司采用通讯与现场结合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，本人也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。本人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、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对公司董事会等相关提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责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，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

2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3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4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自己的任职内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22 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郑梅莲

2022 年 4 月 22 日